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323,48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7,60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87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87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87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3.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2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4%;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466%;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49%;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25,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4%;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466%;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49%;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

3.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0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8%;反对1,9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8%;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313%;反对1,9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606%;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20,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4%;反对2,3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9%;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88%;反对2,3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40%;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1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0%;反对2,3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6%;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33%;反对2,39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29%;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8%。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3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32%;反对1,9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6%;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904%;反对1,9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896%;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7%;反对2,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4,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69%;反对2,3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6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4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6%;反对1,9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4%;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32%;反对1,9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02%;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50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7%;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3%;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79%;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38%;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毛一伦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323,48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7,60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5,87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5%。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21,425,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4%;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466%;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049%;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5%。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21,425,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4%;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8%;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466%;反对1,9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049%;弃权1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8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1,401,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58%;反对1,9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8%;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1,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313%;反对1,99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606%;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81%。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420,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74%;反对2,38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49%;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5,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488%;反对2,3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040%;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7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邱永平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41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70%;反对2,3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86%;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3,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233%;反对2,39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29%;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邱永平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9,53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32%;反对1,9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36%;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904%;反对1,9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896%;弃权1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21,064,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17%;反对2,30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3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4,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969%;反对2,30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86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9,54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66%;反对1,9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04%;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8,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432%;反对1,9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2%;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6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同意321,504,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77%;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03%;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4,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879%;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538%;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3%。

上述第4、5、6、8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叶菲

毛一伦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众投资")持有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1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腾众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众投资	17,840,000	8.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主体:腾众投资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6、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

7、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腾众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腾众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腾众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腾众投资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正在履行中。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合伙人间接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合伙人类型	限售状态
1	徐行军	8,300,000	46.52	普通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2	沈基道	3,300,000	18.5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3	杨金道	2,800,000	15.7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4	刘剑波	2,000,000	11.21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5	刘健	444,460	2.49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6	沈绍奇	444,460	2.49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7	沈宏伟	106,700	0.60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8	张梅	222,200	1.25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9	柯瑞娣	222,200	1.25	有限合伙人	已解除限售
合计		17,840,000	100.00	-	-

注:(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徐行军、刘剑波、杨金道、沈基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300,000股、2,000,000股、2,800,000股、3,300,000股,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基道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刘健、沈绍奇、沈宏伟、张梅、柯瑞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未做任何承诺,本次拟减持合计1,440,000股股份由刘健、沈绍奇、沈宏伟、张梅、柯瑞娣5名股东持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腾众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体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腾众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腾众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腾众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总额为162,227.7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2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如下:

1、公司以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承租人")、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股权过户情况分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2、申惠碧源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招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申惠碧源与招银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上述合同均已生效,2026年3月27日,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申惠碧源配合招银金租办理了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登记手续,相关不动产权证已更新完毕,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042)。

2026年4月20日,公司与招银金租签署了关于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100%股权的股权质押合同,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进展

2026年5月19日,关于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100%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为出质人,招银金租为质权人,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提交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通讯出席4人(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王宇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专项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专项奖励分配方案。

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储开荣、赵伟雄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